

包头市档案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包头市档案局为正处级建制，归口包头市人民政府管理。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二）制定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依照《档案法》行使档案执法检查权，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统一印制档案法规性文件。

（五）制定全市档案教育规划，承担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和高、中等档案专业教育的组织工作。

（六）组织并指导全市范围内的档案理论研究和学术讨论活动，承担档案宣传工作。

（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档案保护、档案科学研究和档案现代化技术开发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包头市档案局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教研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法制科；包头市档案馆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保管利用科、技术处理科、现行文件资料服务中心、编研科、接收整理科、信息科。包头市档案局（馆）编制 62 名，实有 52 人，全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实行全额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包头市档案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8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 793.12 万元增加 19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了档案保护费、《包头档案》电视纪实片制作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合计 737.67 万元，比年初预算 793.12 万元减少 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2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84.4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19 万元；支出总计 1,025.6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9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1.35 万元，下降 9.80%；

支出总计减少 111.35 万元，下降 9.80%。主要原因：2018 年度项目预算较 2017 年度减少。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8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8.46 万元，占 97.40%；其他收入 26.00 万元，占 2.6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3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79 万元，占 89.20%；项目支出 79.89 万元，占 10.8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9.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1.19 万元；支出总计 999.6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9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7.34 万元，下降 12.10%；支出减少 137.34 万元，下降 12.10%。主要原因：2018 年度项目预算较 2017 年度减少。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79 万元，占 89.20%；项目支出 79.89 万元，占 10.8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较上年减少 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退休 7 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8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 32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调整，2018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列入项目支出核算。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支出“三公”经费。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1 万元，占 94.1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5.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1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接待 6 批次，共接待 32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国家档案局、自治区档案局来局（馆）调研；二是接待中国档案杂志社来局（馆）采访、调研；三是组织召开旗县区档案局（馆）长会议，接待旗县区档案局（馆）。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25.74 万元，降低 79.70%。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调整，2018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列入项目支出核算。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17.13 万元、印刷费 6.29 万元、水费 0.37 万元、邮电费 1.73 万元、取暖费 9.16 万元、差旅费 7.69 万元、维修（护）费 1.36 万元、培训费 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劳务费 2.47 万元、工会经费 8.77 万元、福利费 9.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63 万元。

####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5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档案库房安全保卫、办公区卫生清洁等工作；负责《包头档案》电视纪实片文案撰稿工作。比 2017 年增加 0 名。全年累计发放工资（财政拨款）11.5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平均工资 1926.67 元/月。

###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1.30%，主要原因是：按需采购，节约开支；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17 年无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7.61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减少。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工作；参加

市级领导、自治区级领导临时召集（仅限当日两小时内通知）的紧急会议、调研、接待等公务事项；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名义在市内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办理与之相关的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送、取数量较多公务用品；干部职工因伤病需紧急送医；执行重大抢险救灾、各类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特殊任务；其他不便于采用社会化出行方式保障，或在不具备社会化出行保障条件的地区参加的公务活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情况

###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接收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资料，丰富馆藏内容，完善馆藏结构；加快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汇集，提高档案查阅利用水平；加快执行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并切实减少预算调整事项；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编报2018年部门预算时结合预算支出安排、年度计划等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

加强绩效跟踪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

### 3.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对《包头档案》电视纪实片制作费、档案保护费、档案信息化建设费等三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通过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各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利娜      联系电话：0472-5616659

